

南京医科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 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要求，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学位字〔20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已经制定的《南京医科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所有学位授权点进行合格评估以及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根据“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对我校所有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整改或动态调整。

第三条 根据学位授权点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评估标准体现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评估内容对照《学位授权点评估要素》（附件一），重点突出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制）。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结构为原则，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条 积极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达不到合格评估标准的学位授权点；主动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能明显、有利于优化结构的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和增列办法

第六条 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的具体办法是：“撤一增一”，即主动撤销一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可以等额自主增列一个其他学位授权点，具体办法参见《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2号）。

第七条 拟自主增列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必须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申报授权点最低要求并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参见《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

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18号）]。拟自主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必须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参见《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拟自主调整增列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必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评估和增列过程

第八条 各院、室、学术业务单位根据学校通知的要求开展自我评估，准备评估材料，对照评估要素进行检查（附件1），总结优势和特色，以及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2）。鼓励各院、室、学术业务单位根据自我评估结果，主动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

第九条 院、室、学术业务单位在自我评估中符合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附件3、4、5）。对于主动提出撤销学位点的院、室，学术业务单位在学位授权点增列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校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3）组成专家组，对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由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并提出诊断式意见，专家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2/3，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提出建议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初步名单；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新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初步名单。

当学位授权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直接进入专家建议撤

销的学位授权点初步名单：

一、已经停止招生；

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教授数不足3人、五年内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足5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教授数不足8人，五年内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足5人。

第十一条 南京医科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核，确定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的规定要求和条件，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是否同意调整。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即停止招生，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五年内再次依据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学位授权点评估要素》

附件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附件3：《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附件4：《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附件5：《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附件6：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附件7：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